

## 新北市美術館董事長董事監事遴聘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新北市美術館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新北市美術館（以下簡稱本館）董事長、董事之遴聘及補聘，由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十條規定遴選人員後，報請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擇聘之；解聘時，亦同。
- 第三條 本館監事之遴聘及補聘，由本局依本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遴選人員後，報請本府擇聘之；補聘時，亦同。
- 第四條 本局應於每屆董事長、董事及監事任期屆滿前六個月，依前二條規定，辦理次屆聘任作業。  
董事長、董事及監事任期屆滿因故不及改聘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次屆改聘就任時為止。
- 第五條 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與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聘任之董事及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故出缺或解聘者，由本局遴選人員後，報請本府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時為止。
- 第六條 董事長因故出缺或解聘者，由本局報請本府就董事中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時為止。
- 第七條 有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或監事；其已聘任者，由本局報請本府解聘之。  
董事或監事有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二項之情事者，本局應依職權或本館之陳報，報請本府解聘之。  
董事或監事有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三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經本局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仍認應予以解聘或解散董事會、監事會者，由本局報請本府解聘或解散之。
-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